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04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7,675.14 | 34,164.26 | 10.28 |
| 营业利润 | 14,877.99 | 13,001.15 | 14.44 |
| 利润总额 | 14,881.84 | 12,973.48 | 14.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303.72 | 11,938.30 | 3.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925.09 | 10,462.66 | -14.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48 | 1.58 | -6.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93% | 39.22% | 减少22.29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50,769.88 | 48,874.39 | 208.4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35,169.46 | 36,349.97 | 271.86 |
| 股本(万股) | 10,000.00 | 7,500.00 | 33.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52 | 4.85 | 178.89 |

注:

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告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经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37,675.14万元,同比增长10.28%;营业利润14,877.99万元,同比增长14.44%;利润总额14,881.84万元,同比增长14.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03.72万元,同比增长3.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25.09万元,同比下降14.7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50,769.88万元,比期初增长208.4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5,169.46万元,比期初增长271.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3.52元,比期初增长178.89%。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投入新品研发,本年度推出盆底诊疗系列新品及女性生殖康复设备新品,为业绩增长提供了新的动力;二是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增长,主要为:a、闲置资金管理收益增长;b、公司承接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及省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项目获得政府资金支持。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同比增加208.4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271.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178.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增加,以及公司盈利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所致。报告期末本公司股本同比增加33.33%,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05

#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3.3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8.79%;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254.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7.1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4.09%。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符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登记。

激励对象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使权益,每次行使权益以满足相应的行使权益条件为前提。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3.30%。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8.79%;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254.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7.1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3.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4.0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合计97人,约占公司2021年12月底在职员工总数483人的20.08%,具体包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激励对象进行适当调整。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瑞嘉、史志怀先生;直接及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杨瑞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在其任职期间,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地积极影响。

史志怀先生历任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任职以来史志怀先生一直主导公司研发工作,对公司盆底及妇产康复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

陈彬先生历任公司供应链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供应链管理等工作。战略采购、产品交付等供应链管理是麦澜德企业核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助力各部门、降本增效的重要措施。

屠宏林先生历任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间屠宏林先生主导设立公司产品销售策略及业务拓展规划,持续推动业务战略发展,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全面解决方案。

因此,将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4条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对上述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实际控制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保持一致性,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8.79%,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杨瑞嘉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6 | 4.85% | 0.16% |
| 2 | 史志怀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8 | 2.42% | 0.08% |
| 3 | 屠宏林 | 中国 | 副总经理 | 8 | 2.42% | 0.08% |
| 4 | 陈彬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8 | 2.42% | 0.08% |
| 5 | 王旺 | 中国 | 副总经理 | 8 | 2.42% | 0.08% |
| 6 | 陈江宁 | 中国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8 | 2.42% | 0.08% |
| 7 | 朱必胜 | 中国 | 副总经理 | 6 | 1.82% | 0.06% |
| 合计(7人) | | | | 62.00 | 18.79% | 0.62%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254.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7.12%,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90人) | | | 254.50 | 77.12% | 2.55% |
| 预留 | | | 13.50 | 4.09% | 0.14% |
| 合计 | | | 268.00 | 81.21% | 2.6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注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归属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1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1.1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21.16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1.1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21.1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9.90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8.29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8.47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21.16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一)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归属: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完成,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该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归属,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 A+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归属比例(N) | 100% | | | 0% |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基于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以及丰富的渠道资源、强大的组织搭建能力,延伸布局运动康复、女性生殖康复、营养及健康管理等领域,致力于成为专注女性健康与美的世界级医疗健康公司。

为实现战略目标并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决定将2023-2026年度净利润设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办理有关登记的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办理有关登记的工作。

(二)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或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未完成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本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限售期满后,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